

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章程

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河源市新市区长安路 73 号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8 楼 802 。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协助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环境监测工作；承担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评价工作；承担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事务性工作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应急救援的技术性工作；负责市域地下水水位监测与评价工作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负责本区域地质环境监测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以及地质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对县区地质环境监测机构的业务指导；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及核销的技术性工作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系统管理及设备管理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本单位党员由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地矿与生态修复支部委员会统一领导管理，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机关委员会。党支部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和监督党员等职责。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本单位是实行局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局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

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涉及本单位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决策由本单位站务工作会议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后按规定提交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审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二)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三)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四)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六)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站务工作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站站务工作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三) 工作人员管理;

(四)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五)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

程草案（修订案）；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站领导班子成员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本单位站务工作会议议事规则为：

（一）站务工作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议程由站长确定；

（二）会议由站长召集并主持；

（三）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正、副职站长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第十八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站长，由河源市自然资源局任免。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置岗位总数为9个，其中管理岗位2个，专业技术岗位7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指导、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开展工作；
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和监测活动；
及时、如实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依规参与地质灾害监测过程，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投诉；服务对象可通过来电、来信或来函等适当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指引》（粤自然资源函〔2020〕23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系统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发布与相应工作指引》（粤自然资地勘〔2022〕263号）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单位在河源市自然资源局管理下，承担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评价工作；承担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事务性工作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救援的技术性工作；开展市域地下水水位监测工作；负责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技术性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认定及核销的技术性工作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系统管理及设备管理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巡查、排查、检查、抽查、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灾情险情数据更新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

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执行举办单位的《河源市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和《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按照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作出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接受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和资助，并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站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

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站务工作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